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王建新先生、朱登凯先生及张枫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方案项下的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7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illegible]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25,233,427股(含325,233,427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华进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代“北海中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69,048	615,374,168.08
2	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山市金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364,379	591,241,846.09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按照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且不超过120,661.60万元(含此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认购人因持有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增加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编制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审阅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公司与赵国栋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采取填补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就〈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简称“《监管问答》”)以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拟引入华进投资、中山金控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为实施本次战略合作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与华进投资、中山金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及进行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方案项下的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引入华进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引入中山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华进投资、中山金控分别签署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进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关于认购协议主要内容等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方案项下的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与华进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与中山金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细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若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实施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重新表决;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

4.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10.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上述第8至10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进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3.《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4.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进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5.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进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华进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并管理的北海中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人”)、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并管理的中山市金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金控”)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编制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审阅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公司与赵国栋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采取填补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就〈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简称“《监管问答》”)以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拟引入华进投资、中山金控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为实施本次战略合作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与华进投资、中山金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及进行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方案项下的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引入华进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引入中山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拟引入华进投资、中山金控分别签署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进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关于认购协议主要内容等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方案项下的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与华进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与中山金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细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若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实施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重新表决;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

4.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10.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上述第8至10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进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3.《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4.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进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5.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及进行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公司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3.鉴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华进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投资”)以及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分别战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上市公司与华进投资、中山金控就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等做出了明确约定。以下为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投资者具备优势及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

华进投资、中山金控分别作为为本次合作的战略投资者,将利用自有资金优势以及多产业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产业资源,积极推进公司产业向好发展,以资本为纽带,着力构建具有优势互补、共性互动、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双方利益共同体系,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产业规模发展壮大。同时,战略投资者将依托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公司长期以来对冰箱、冷柜产品行业的深度理解,加强与公司在行业研究及产业发展战略方面的深度合作,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业务发展水平,并制定相应的战略举措。

(二)营销市场拓展

依托战略投资者自有产业和社会资源以及奥马电器在相关产业领域积累的品牌、经验、产能和销售体系等资源,协以各方将积极推动公司与业务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协助公司在相关产业领域进行产品推广、市场开拓。

(三)公司治理管理

战略投资者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奥马电器《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董事人选,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合作期限

本次战略合作的合作期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认购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公司股份登记在认购人名下之日起三年,除非本协议因合作期限届满,《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认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而约定终止。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限。

五、股份认购的安排

公司分别与华进投资、中山金控分别代表拟设立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共2名特定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战略投资者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转让。若战略投资方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发表了独